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透云科技**  
Ty. Technology

**China Touyun Tech Group Limited**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inatouyun.com.hk](http://www.chinatouyun.com.hk)

(股份代號：1332)

**須予披露交易  
及  
自願性公告 — 業務最新消息**

**須予披露交易**

(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生產萊茵衣藻、微藻及相關產品建設發酵及相關設施。

於2020年8月28日，附屬公司與承建商訂立第四份協議及第五份協議，內容有關就生產萊茵衣藻、微藻及相關產品建設發酵及相關設施。

由於與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合併計算時，第四份協議及第五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第四份協議及第五份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B) 於2020年3月31日，附屬公司與河北承建商訂立第一份發酵罐協議，據此，河北承建商同意設計、生產及安裝用作生產萊茵衣藻、微藻及相關產品的8個發酵罐，代價為人民幣13,600,000元(相當於14,824,000港元)。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第一份發酵罐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於2020年8月28日，附屬公司與河北承建商訂立第二份發酵罐協議，據此，河北承建商同意設計、生產及安裝23個透析液水罐、均質緩衝罐及其他發酵罐以供生產萊茵衣藻、微藻及相關產品。由於與第一份發酵罐協議合併計算時，第二份發酵罐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第二份發酵罐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業務最新消息

此乃本集團就萊茵衣藻、微藻及相關產品的最新業務發展作出的自願性公告。該等詳情於下方「業務最新消息」部分中列出。

### (A) 建設發酵及相關設施

於2020年8月28日，附屬公司與承建商訂立第四份協議及第五份協議，內容有關就生產萊茵衣藻、微藻及相關產品建設發酵及相關設施。第四份協議及第五份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第四份協議

- |      |   |   |
|------|---|---|
| 標的事項 | : | 就生產萊茵衣藻、微藻及相關產品於項目地盤建設面積972平方米的存貨倉庫及面積972平方米的原材料倉庫。 |
| 代價   | : | 人民幣2,916,000元，按每完工平方米人民幣1,500元計算。                   |

付款條款及調整 : 附屬公司將於簽訂第四份協議後7日內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1,800,000元。餘下代價(其中3%將由附屬公司保留並須於設施竣工起計2年質保期屆滿後支付)將於設施竣工後支付。

代價將根據勞工、原材料及機械的實際成本等額上調或下調，有關成本將由相關地方機關釐定。本公司預期建設期間不會有任何重大波動。任何上調將須獲本公司事先同意，而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施工期 : 於2020年8月開始並於2020年10月或之前完工。

## (2) 第五份協議

標的事項 : 就生產萊茵衣藻、微藻及相關產品於項目地盤建設地盤面積5,400平方米的兩層高大樓作為發酵設施(乾燥區)。

代價 : 人民幣9,612,000元，按每完工平方米人民幣1,780元計算。

付款條款及調整 : 附屬公司將於簽訂第五份協議後7日內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6,000,000元。餘下代價(其中3%代價將由附屬公司保留並須於設施竣工起計2年質保期屆滿後支付)將於設施竣工後支付。

代價將根據勞工、原材料及機械的實際成本等額上調或下調，有關成本將由相關地方機關釐定。本公司預期建設期間不會有任何重大波動。任何上調將須獲本公司事先同意，而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施工期 : 於2020年8月開始並於2020年10月或之前完工。

## **(B) 設計、生產及安裝發酵罐**

### **(1) 第一份發酵罐協議**

標的事項 : 就於項目地盤生產萊茵衣藻、微藻及相關產品設計、生產及安裝8個發酵罐。

代價 : 人民幣13,600,000元，按每罐人民幣1,700,000元計算。

付款條款 : 附屬公司將於簽訂第一份發酵罐協議後15日內支付代價的30%。40%代價將於在項目地盤交付發酵罐起計15日內支付。25%代價將於安裝發酵罐取得令人滿意的測試結果起計15日內支付。餘下5%代價將由附屬公司保留並須於交付發酵罐起計18個月質保期屆滿後或安裝發酵罐取得令人滿意的測試結果起計12個月質保期屆滿後(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施工期 : 於收取30%代價起計80日內。

## (2) 第二份發酵罐協議

- 標的事項 : 就於項目地盤生產萊茵衣藻、微藻及相關產品設計及供應23個透析液水罐、均質緩衝罐及其他發酵罐。
- 代價 : 人民幣1,883,100元，按每罐介乎人民幣23,300元至人民幣134,200元計算。
- 付款條款 : 附屬公司將於簽訂第二份發酵罐協議後10日內支付代價的30%。50%代價將於在項目地盤交付發酵罐時支付。15%代價將於安裝發酵罐取得令人滿意的測試結果後支付。餘下5%代價將由附屬公司保留並須於交付發酵罐起計18個月質保期屆滿後或安裝發酵罐取得令人滿意的測試結果起計12個月質保期屆滿後(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 施工期 : 於收取30%代價起計90日內。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1) 附屬公司及本集團

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2020年3月成立，從事萊茵衣藻、微藻及相關產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線上廣告展示服務；(ii)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iii)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放貸；及(iv)生產及銷售萊茵衣藻產品。

## (2) 承建商／河北承建商

承建商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建設及工程承包業務。

河北承建商為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主要從事發酵罐承包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建商及河北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訂立該等協議的原因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山西省長治市潞城區人民政府（「區政府」）訂立合作協議。

根據日期為2020年2月21日的合作協議，區政府同意透過提供建設設施的相關土地使用權，支持建設萊茵衣藻及相關產品設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正式申請土地使用權提交相關文件。於2020年4月9日，長治市潞城區自然資源局確認，建設佔地約12.44公頃的萊茵衣藻生產設施符合相關地區的整體土地用途規劃。

建設發酵及相關設施乃本集團多元化發展萊茵衣藻、微藻及相關產品業務的第一步。預期本公司將於2021年開始生產萊茵衣藻、微藻及相關產品。附屬公司目前有12名僱員，包括經驗豐富且專長於處理萊茵衣藻、微藻發酵過程及生產管理的技術人員及工程師；及行政支援人員。

鑑於近年掀起一股健康食品熱潮，本集團認為投資萊茵衣藻及微藻業務為本集團多元擴展其收入來源之良機。

該等協議各自的代價乃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相關機關公佈的勞工、原材料及機械成本。預期總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第四份協議及第五份協議

由於與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合併計算時，第四份協議及第五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第四份協議及第五份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第一份發酵罐協議及第二份發酵罐協議

由於與第一份發酵罐協議合併計算時，第二份發酵罐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第二份發酵罐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業務最新消息

請參考本公司於2020年2月21日發佈的公告，本集團在中國山西省長治市潞城區建設首期10000噸／年的萊茵衣藻、微藻及其相關產品的生產設施，並於2020年4月23日正式動工。根據最新發展，2020年8月25日首期工程第一階段8個18萬升的發酵罐(年產4000噸萊茵衣藻)已成功安裝落地，預計2020年底前完成土建工程，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系統安裝並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試車投產。鑒於近年掀起一股健康食品熱潮，本集團認為投資萊茵衣藻、微藻業務為本集團多元擴展其收入來源之良機。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第四份協議、第五份協議、第一份發酵罐協議及第二份發酵罐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32）
「承建商」	指	石家莊一建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五份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承建商就建設發酵設施（乾燥區）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協議
「第一份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承建商就建設綜合行政大樓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的協議
「第一份發酵罐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河北承建商就設計、生產及安裝發酵罐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協議
「第四份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承建商就建設庫存倉庫及原材料倉庫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河北承建商」	指	河北冀能化工設備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項目地盤」	指	中國山西省長治市潞城區店上鎮常莊村潞城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地盤面積約12.44公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承建商就建設僱員住宿大樓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的協議
「第二份發酵罐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河北承建商就設計及供應透析液水罐、均質緩衝罐及其他發酵罐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山西透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份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承建商就建設生產車間(發酵區)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的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亮

香港，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杜東先生  
老元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田宇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